

本次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5]226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11020017501801202500030
合同编号:	CQF20250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资评报字[2025]226号
报告名称: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4,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210121 武义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13002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1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22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23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24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5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27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8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29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0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3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5]226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依据《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晋冶岩会〔2025〕12号），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车辆，为此，需对所涉及的2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申报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申报的2台车辆，账面原值469,839.00元，账面净值23,042.45元，具体为1台长城哈佛H5、1台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30万元，评估值为5.40万元，增值额3.10万元，增值率134.78%。

注：本次评估结论含增值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5]226号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4138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107号

注册资本：1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明俊杰

成立日期：1990-10-3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84246473G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宝丰银座1号楼15号商业房

法定代表人：郭永弘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总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晋冶岩会〔2025〕12号），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车辆，为此，需对所涉及的2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申报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申报的2台车辆，账面原值469,839.00元，账面净值23,042.45元，主要包括1台长城哈弗H5、1台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法律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估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本次委估车辆的所有权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权属清晰，无争议。

2、经济状况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本次评估的申报资产账面原值469,839.00元，账面净值23,042.45元。

3、物理状况

评估对象1车牌号为宁A79490，款型为长城哈弗H5，购置于2012年02月23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439328公里，作为产

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基本完好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有磨损，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根据车辆登记证记载信息如下：

评估对象 1 车辆登记信息

车牌号码	宁 A7949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	长城 CC6460KM29
车身颜色	黑	车架号	LGWFF3A5CB000662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SKQ6925	发动机型号	4G69S4N	燃料种类	汽油
排量/功率	2378ml/100kw	核定载客	5 人	总质量	2305kg
出厂日期	2012 年 02 月 02 日	制造厂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证日期	2012 年 02 月 23 日	外廓尺寸	长 4650 宽 1800 高 1745mm	轮胎规格	P235/70R16

评估对象 2 车牌号为宁 A79891，款型为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购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 600912 公里，作为产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完好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完好，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根据车辆登记证记载信息如下：

评估对象 2 车辆登记信息

车牌号码	宁 A79891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品牌型号	丰田牌 GTM6480ASL
车身颜色	灰	车架号	LVGDA46A4BG106433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0475817	发动机型号	1AR	燃料种类	汽油
排量/功率	2672ml/140kw	核定载客	7 人	总质量	2540kg
出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3 日	制造厂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08 日	外廓尺寸	长 4785 宽 1910 高 1760mm	轮胎规格	245R/55R19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委估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晋冶岩会〔2025〕12号）。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主席令第46号，2016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令第45号，2020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年；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
-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2016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2017年）；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2011年）；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2005年）；
-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2019年）；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6、《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 1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 19、《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准则及依据。

(四)产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1、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及搜集到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58 同城、汽车之家、太平洋等二手车交易平台调查的同类车辆交易案例和二手车交易市场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4、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同类车辆二手交易较为活跃，车辆及交易情况较易获得，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本次委估车辆为企业自用的公务车辆并且已使用多年，同类公务车租赁市场不活跃，未来收益不能够合理预期，故不采用收益法计算。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2011年-2012年购置的车辆，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调查，目前该类更新换代较快，车辆已停产，无法获得其重置成本，故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人员根据在二手车交易市场收集到的交易案例，对交易实例的车辆基本情况、交易日期、交易情况、车辆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静态指标、动态指标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得出委托评估车辆的价格。其公式如下：

车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基本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车辆运行状态修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5年6月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25年6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车辆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车辆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 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车辆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车辆管理状况和日常运行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如下：

- 1、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固定资产台账等情况；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3、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资产进行勘查和盘点。
- 4、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6、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7、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资产，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专业组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

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及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动影响，假设报告有效期内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发生重大变化，其经营行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特定假设

1、委托评估资产对应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资产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2、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3、未考虑可能发生的通货膨胀因素；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对应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本次评估过程中，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

等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30万元，评估值为5.40万元，增值额3.10万元，增值率134.78%。

注：本次评估结论含增值税。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本次评估的车辆购置年代较早，企业按固定资产核算管理，账面净值为车辆的企业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余额，本次评估结果为二手车的现行市场价，现行市场价高于账面净值造成评估增值。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在实施基本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评估对象车辆进行调查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车辆启动运行状况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程序进行核查验证，我们尚未发现有基本程序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7、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9、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

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丹
50210121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武文良
501300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晋冶岩会〔2025〕12号

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

会议地点：1207会议室

主持人：申欣凯

记录人：马建新

参会人员：明俊杰 申欣凯 武世雄 于桢 赵金亮

请假人员：王新文

列席人员：马瑞国 张艳艳 闫青 宋晓荣

会议议题：

研究宁夏分公司拟处置车辆事宜；

会议类型：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决议：

研究宁夏分公司拟处置车辆事宜

会议研究了宁夏分公司拟处置车辆事宜。分公司哈佛 H5（车牌号：宁 A79490）、丰田汉兰达（车牌号：宁 A79891），以上车辆零件老化、整体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过高。经研究，



同意宁夏分公司将以上车辆评估后做转让处理。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 A7989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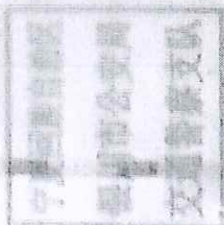
所有人 Owner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宁夏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延祥小区5-1-23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istic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丰田牌GTM6480AS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D446A4BG10643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47581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4-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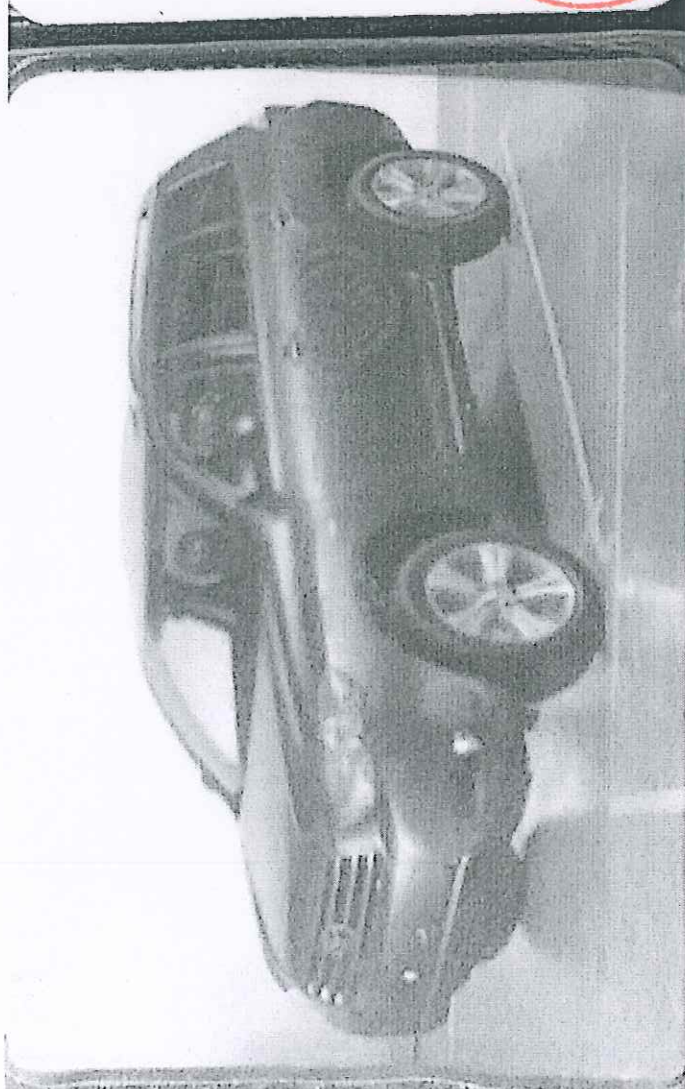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宁 A79891 档案编号 640101017819

核定载人数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31 日
 整备质量 4855kg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31 日
 核定载质量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85 × 1910 × 176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1 日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31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4 月 31 日 A(01)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宁 A(00)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宁 A(00)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宁 A(99)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宁 A(99)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宁 A(99)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宁 A(99)

宁 A798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宁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A7949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住 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宝丰银座1号楼13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6460KM29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FF3A55CB000662
银川市公安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KQ6925
交通警察支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2-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2-13



宁A79490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青H

宁A79490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宁A



号牌号码 宁A79490

档案编号 0100507424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5kg

整备质量 18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50×1800×174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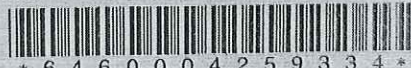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宁A

检验记录

汽油



* 6 4 6 0 0 0 4 2 5 9 3 3 4 *

E643B531F66D41AA3538950

编号:



640002432908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山西金岩上工程勘察总公司宁夏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06424047-3	
2.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3. 登记日期	2012-02-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A7949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长城牌
7. 车辆型号	CC6460KM29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WFF3A55CB00066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SKQ6925	12. 发动机型号	4G69S4N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78 ml/ 100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15 后 152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P235/7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7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50 宽 1800 高 1745 mm	33.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34. 发证日期	2012-02-23
25. 总质量	2305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2-02

第2页

登记栏

变更备案

- 1. 姓名/名称: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2.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842464736
- 3. 变更备案日期: 2021-03-24

补领登记证书

- 4. 补领原因: 丢失
- 5. 补领日期: 2021-08-17
- 6. 补领次数: 1

备注

- 7. 此前已办理登记业务2次, 其中: 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2次
- 8. 本登记证书未全部打印
- 9. 备注日期: 2021-08-17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登记栏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宁夏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8424647-3	
2.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11-04-0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宁A7989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6. 车辆品牌	1401 申田牌 527
7. 车辆型号	GTM6480ASL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VGDA46A4BG10643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475817	12. 发动机型号	1AR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672 ml/ 14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25 后 163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45/55R19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79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85 宽 1910 高 176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011-04-08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54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1-03-03
		34. 发证日期	

登记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机动车登记证书
11.	机动车登记证书
12.	机动车登记证书
13.	机动车登记证书
14.	机动车登记证书
15.	机动车登记证书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机动车登记证书
22.	
23.	
24.	机动车登记证书
25.	
26.	
27.	
28.	
29.	
30.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为此，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2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方，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3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我单位接受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2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5、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 7、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 8、本次评估所涉及范围的资产有（）/无（）他项权利限制（如抵押权担保权、入股、联营等）的影响。若有，需要另行申报。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5月23日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 2 台车辆，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5年6月X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13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张宏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0）、汤志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4）、邸雪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2）、雷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91）、张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5）、陈福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7）、韦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6）、曹文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9）、刘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3），变更为张宏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0）、汤志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4）、邸雪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2）、雷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91）、张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0185)、陈福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7)、韦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6)、曹文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11020017

设立备案机关：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京国资估[1999]879号

设立公函日期：1999年12月2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2455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数：37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0210121

会员姓名：吴丹

证件号码：500381*****3

所在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0130021

会员姓名：武义良

证件号码：410923*****4

所在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武义良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联系人：明俊杰

委托人联系方式：0351-2509034

委托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107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人：武义良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方式：023-63835588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太原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需对涉及的 2 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申报的 2 台车辆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以委托人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03 月 31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在符合条件情况下3日内开展评估工作并提供所需资料清单，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3套。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需保证评估人员及评估报告的专业性，如乙方出具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主张自身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含税总价为 3,000.00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 2,830.19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额为 169.81 元人民币，乙方增值税率为 6%，以下支付方式约定评估费金额均为含税价。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发票时一次性付清。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3. 乙方承担为开展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服务所发生的飞机、火车等有关交通费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户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01090947600120105044984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

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不返还预付款，且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则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依照本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及甲方为寻找替换服务发生的高于本合同费用的损失、因延误评估的甲方损失。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共2页第1页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	-	-	-	-
2 非流动资产	2.30	5.40	3.10	134.7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8 固定资产	2.30	5.40	3.10	134.78	
9 在建工程	-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
16 商誉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0 资产总计	2.30	5.40	3.10	134.78	



评估机构：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2页第2页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
2	货币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2.45	54,000.00	30,957.55	134.3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23,042.45	54,000.00	30,957.55	134.35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23,042.45	54,000.00	30,957.55	134.35



评估机构：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4页第3页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469,839.00	23,042.45	54,000.00	54,000.00	-415,839.00	30,957.55	-88.51	134.35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69,839.00	23,042.45	54,000.00	54,000.00	-415,839.00	30,957.55	-88.51	134.35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固定资产合计	469,839.00	23,042.45	54,000.00	54,000.00	-415,839.00	30,957.55	-88.51	134.3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469,839.00	23,042.45	54,000.00	54,000.00	-415,839.00	30,957.55	-88.51	134.35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贾浩

填表日期：2025年4月22日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2台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资评报字[2025]226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目 录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5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5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8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8
三、资产清查核实的方法	8
四、核实结论	9
说明五 评估技术说明	10
第一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11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8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
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申报的 2 台车辆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申报的 2 台车辆,账面原值 469,839.00 元,账面净值 23,042.45 元,主要包括 1 台长城哈佛 H5、1 台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一) 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资产的技术特点、实际使用情况、大修理及改扩建情况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共 2 台车辆,主要包括 1 台长城哈佛 H5、1 台丰田汉兰达越野车。

评估对象 1 车牌号为宁 A79490,款型为长城哈佛 H5,购置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 439328 公里,作为产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基本完好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有磨损,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根据车辆登记证记载信息如下:

评估对象 1 车辆登记信息

车牌号码	宁 A7949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	长城 CC6460KM29
车身颜色	黑	车架号	LGWFF3A5CB000662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SKQ6925	发动机型号	4G69S4N	燃料种类	汽油
排量/功率	2378ml/100kw	核定载客	5 人	总质量	2305kg
出厂日期	2012 年 02 月 02 日	制造厂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证日期	2012 年 02 月 23 日	外廓尺寸	长 4650 宽 1800 高 1745mm	轮胎规格	P235/70R16

评估对象 2 车牌号为宁 A79891,款型为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购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 600912 公里,作为产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完好

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完好，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根据车辆登记证记载信息如下：

评估对象2车辆登记信息

车牌号码	宁 A79891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品牌型号	丰田牌 GTM6480ASL
车身颜色	灰	车架号	LVGDA46A4BG10643 3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0475817	发动机型号	1AR	燃料种类	汽油
排量/功率	2672ml/140kw	核定载客	7人	总质量	2540kg
出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制造厂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证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外廓尺寸	长4785 宽1910 高 1760mm	轮胎规格	245R/55R19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无。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于2025年5月我们按如下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1、评估人员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理自查和准备相关评估资料

1.1 首先由我公司评估人员辅导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如何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产评估资料；

1.2 然后由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准确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其他财务和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并确认资产质量状况。

2、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2.1 听取企业相关人员介绍待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帐帐核对；

2.3 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车辆资产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并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在实施基本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评估对象车辆进行调查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车辆启动运行状况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程序进行核查验证，我们尚未发现有基本程序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资产清查核实的方法

核查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与企业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固定资产概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对车辆基本运行情况和维护状况进行核实了解。

四、核实结论

1、资产核实结论

经过资产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认为，委估资产权属清晰。清查核实过程中未受干扰，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料基本满足“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评估要求。

2、资产核实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及其程度。

无。

3、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无。

4、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无。

说明五 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469,839.00 元，账面净值 23,042.45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项)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2	469,839.00	23,042.45

二、资产概况

本次委估资产为 2 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1 车牌号为宁 A79490，款型为长城哈佛 H5，购置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 439328 公里，作为产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基本完好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有磨损，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根据车辆登记证记载信息如下：

评估对象 1 车辆登记信息

车牌号码	宁 A7949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	长城 CC6460KM29
车身颜色	黑	车架号	LGWFF3A5CB000662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SKQ6925	发动机型号	4G69S4N	燃料种类	汽油
排量/功率	2378ml/100kw	核定载客	5 人	总质量	2305kg
出厂日期	2012 年 02 月 02 日	制造厂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证日期	2012 年 02 月 23 日	外廓尺寸	长 4650 宽 1800 高 1745mm	轮胎规格	P235/70R16

评估对象 2 车牌号为宁 A79891，款型为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购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 600912 公里，作为产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完好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完好，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根据车辆登记证记载信息如下：

评估对象 2 车辆登记信息

车牌号码	宁 A79891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品牌型号	丰田牌 GTM6480ASL
------	----------	------	--------	------	-------------------

车身颜色	灰	车架号	LVGDA46A4BG106433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0475817	发动机型号	1AR	燃料种类	汽油
排量/功率	2672ml/140kw	核定载客	7人	总质量	2540kg
出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制造厂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证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外廓尺寸	长4785 宽1910 高1760mm	轮胎规格	245R/55R19

三、评估程序

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评估程序如下。

(一)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阅、分析,并与财务账目核对,查阅车辆的相关技术档案等资料。

(二)听取车辆管理、操作人员对车辆管理使用、实际运行状况的介绍,在企业有关人士的协同下,对车辆进行查看和逐一核对,将发现的漏报、重报和错误进行纠正。

(三)对车辆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查看有关车辆档案,并向车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修人员了解车辆的维护、技改、大修和使用情况。

(四)向车辆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车辆现行市场价格及二手车市场交易资料,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

(五)了解车辆使用年限及车辆状况。

(六)根据现场调研查询、阅读检修记录和车辆档案,与有关人员就车辆的技术等级、功能状况进行查勘。

(七)计算车辆评估值,撰写车辆资产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评估工作原则,针对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类型及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在二手车交易市场收集到的交易案例,对交易实例的车辆基本情况、交易日期、交易情况、车辆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静态指标、动态指标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得出委托评估车辆的价格。其公式如下:

车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基本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

正系数×车辆运行状态修正。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469,839.00	23,042.45	54,000.00	54,000.00	-88.51	134.35

(二)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账面原值 469,839.00 元，评估原值 54,000.00 元，减值率 88.51%；账面净值 23,042.45 元，评估净值 54,000.00 元，增值率 134.35%。

对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企业以购置成本入账，本次评估原值为二手车的现行市场价，故评估原值减值较大；

本次评估的车辆购置年代较早，企业按固定资产核算管理，而本次评估结果为二手车的现行市场价，现行市场价高于账面净值造成评估增值。

六、评估案例

案例一：长城哈佛 H5（车辆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生产厂家：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宁 A79490
 车辆型号：长城牌 CC6460KM29 行驶里程：439,328.00 公里
 购置日期：2012 年 02 月 23 日 启用日期：2012 年 2 月
 账面原值：136,511.00 元 账面净值：6825.55 元
 车型：小型普通客车
 车体结构：5 门 5 座
 燃料种类：汽油
 长*宽*高：4650*1800*1745mm
 排量：2.4L
 功率：100kW
 轮胎规格：P235/70R16

轴距：2700mm

总质量：2305Kg

1. 车辆概况：

该车辆为国产长城 5 门 5 座小型普通客车，至评估基准日止，现已行驶 439,328.00 公里。评估人员经现场观察及向车辆管理人员了解后认为：由于该车辆行质量方面表现良好，车主单位又重视维护、保养、强化驾驶人员安全教育，使之各系统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各项性能均可达到原设计要求，机件完整，车况较好，轻微掉漆，运行正常，可满足使用需要。

2. 确定可比交易实例

评估人员通过在 58 同城、太平洋、汽车之家等二手车平台查询有关类似机动车交易的信息，经比较车辆类别、主要参数、结构性能等内容，选择了三个比较实例。

实例 A：哈佛 H5 经典 2012 款 5 门 5 座：

上牌日期：2012 年 3 月；车辆用途：非营运；行驶公里数：150,000.00KM；发动机工作正常；方向机工作正常；车内仪表设备正常，车身正常，轻微掉漆，车灯工作正常，轮胎正常。

实例 B：哈佛 H5 经典 2012 款 5 门 5 座：

上牌日期：2012 年 9 月；车辆用途：非营运；行驶公里数：78,000.00KM；发动机工作正常；方向机工作正常；车内仪表设备正常，车身正常，轻微掉漆，车灯工作正常，轮胎正常。

实例 C：哈佛 H5 经典 2012 款 5 门 5 座：

上牌日期：2013 年 5 月；车辆用途：非营运；行驶公里数：100,000.00KM；发动机工作正常；方向机工作正常；车内仪表设备正常，车身正常，轻微掉漆，车灯部分正常工作，轮胎正常。

(1)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通过对本次评估车辆与三个比较案例各自特点的分析，本次比较因素包括车辆基本情况、静态指标、动态指标三项。

车辆基本情况主要为类型、品牌、生产厂家、车辆用途、品牌车型、所在城市、载客人数、上牌日期、交易日期、行驶公里数等因素。

静态指标主要为车身外观有无碰撞擦伤掉漆、轮胎磨损情况、底盘是否完好无异

响、车内仪表是否正常、车内饰是否要修理及更换、车灯是否完好等因素。

动态指标主要为发动机情况、变速器是否正常、起动马达是否正常、发电机工作是否正常、方向机工作是否正常、水箱温度是否正常、空调制冷是否正常、刹车是否正常、车架大梁有无碰撞等因素。

通过调查评估车辆和可比实例的车辆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如下：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参数	待估车辆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价格(元)	待估	18,424.00	19,110.00	20,580.00
售价是否含税	待估	含增值税	含增值税	含增值税
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
品牌	长城牌	长城牌	长城牌	长城牌
生产厂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用途	非营运	非营运	非营运	非营运
车型	哈佛 H5 经典 2012 款	哈佛 H5 经典 2012 款	哈佛 H5 经典 2012 款	哈佛 H5 经典 2012 款
所在城市	银川市（三线城市）	呼和浩特市（三线城市）	哈尔滨市（二线城市）	鄂尔多斯市（三线城市）
载客人数	5 座	5 座	5 座	5 座
上牌日期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5 月
交易日期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行驶公里数 (km)	439328	150000	78000	100000
车身外观有无碰撞擦伤掉漆	轻微	轻微	轻微	轻微
轮胎磨损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底盘是否完好无异响	是	是	是	是
车内仪表是否正常	是	是	是	是
车内饰是否要修理及更换	否	否	否	否
车灯是否完好	是	是	是	是
发动机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变速器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起动马达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发电机工作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方向机工作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水箱温度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空调制冷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刹车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车架大梁有无碰撞	无	无	无	无

(2) 比较因素条件修正说明

通过对比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被评估车辆为基准（指数设定为 100），结合评估人员调查的各因素对二手车价格的影响，对与委估车辆存在差异的因素进行修

正，确定各项比较因素条件指数。

本次待估车辆和可比实例各项比较因素，除了上牌日期、行驶公里数、所在城市存在差异外，其他因素均相似。

上牌日期修正说明：本次评估车辆与可比实例的已驶年限的差额除以强制报废年限再乘以 100 确定。

行驶公里数修正说明：从优到劣依次划分为 0-5 万公里、6-10 万公里、11-20 万公里、20 万公里以上，每相差一等级修正 2%。

所在城市修正说明：依次划分为、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二线城市、三线城市、四线城市、五线城市，每相差一等级修正 1%。

各项比较因素条件指数修正如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参数	待估车辆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车辆 基本 情况	交易价格(元)	待估	18,424.00	19,110.00	20,580.00
	售价是否含税	100	100	100	100
	类型	100	100	100	100
	品牌	100	100	100	100
	生产厂家	100	100	100	100
	车辆用途	100	100	100	100
	车型	100	100	100	100
	所在城市	100	100	101	100
	载客人数	100	100	100	100
	上牌日期	100	100.13	103.47	107.93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行驶公里数	100	104	102	104
	静态 指标	车身外观有无碰撞擦伤	100	100	100
轮胎磨损情况		100	100	100	100
底盘是否完好无异响		100	100	100	100
车内仪表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车内饰是否要修理及更换		100	100	100	100
车灯是否完好		100	100	100	100
动态 指标	发动机情况	100	100	100	100
	变速器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起动机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发电机工作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方向机工作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水箱温度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空调制冷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刹车是否正常	100	100	100	100
车架大梁有无碰撞	100	100	100	100

3) 根据比较因素指数计算比较因素修整系数:

比较因素修整系数表

	参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车辆 基本 情况	交易价格(元)	18,424.00	19,110.00	20,580.00
	售价是否含税	1.0000	1.0000	1.0000
	类型	1.0000	1.0000	1.0000
	品牌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厂家	1.0000	1.0000	1.0000
	车辆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车型	1.0000	1.0000	1.0000
	所在城市	1.0000	0.9901	1.0000
	载客人数	1.0000	1.0000	1.0000
	上牌日期	0.9987	0.9665	0.9265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000
	行驶公里数	0.9615	0.9804	0.9615
	静态 指标	车身外观有无碰撞擦伤	1.0000	1.0000
轮胎磨损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底盘是否完好无异响		1.0000	1.0000	1.0000
车内仪表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车内饰是否要修理及更换		1.0000	1.0000	1.0000
车灯是否完好	1.0000	1.0000	1.0000	
动态 指标	发动机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变速器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起动机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发电机工作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方向机工作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水箱温度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空调制冷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刹车是否正常	1.0000	1.0000	1.0000
	车架大梁有无碰撞	1.0000	1.0000	1.0000
比准价格(元)(佰位取整)	17,700.00	17,900.00	18,300.00	

经过比较分析,由于可比实例比准价格差异较小,故对比准价格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该车辆的评估价值} &= (17,700.00 + 17,900.00 + 18,300.00) / 3 \\ &= 18,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30** 万元，评估值为 **5.40** 万元，增值额 **3.10** 万元，增值率 **134.78%**。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本次评估的车辆购置年代较早，企业按固定资产核算管理，账面净值为车辆的企业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余额，本次评估结果为二手车的现行市场价，现行市场价高于账面净值造成评估增值。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反映，是根据本评估说明所列明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行为。

3、委估资产基准日处于的报废状态是由产权持有人做出的鉴定。现场查勘时，评估人员对其数量进行清查核实，并对其状态做一般性核实。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本评估结论系本机构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被评估资产在报告所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发表的独立、公正的估值意见和结论，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2、本评估结论仅供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为评估目的使用，本结论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结论不得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

3、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法规规定，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 2026 年 3 月 30 日，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 委托人持有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4138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107 号

注册资本：1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明俊杰

成立日期：1990-10-3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人持有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84246473G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宝丰银座 1 号楼 15 号商业房

法定代表人：郭永弘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
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
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
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
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展制品研发;金属展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
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五金
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制品)(除许可业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总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依据《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晋冶岩会(2025)12号)，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为此，需对所涉及的 2 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申报的 2 台车辆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申报的 2 台车辆，账面原值 469,839.00 元，账面净值 23,042.45 元，主要包括 1 台长城哈佛 H5、1 台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未设定租赁、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对象资产状况

1、法律权属状况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本次委估资产的所有权人为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权属清晰无争议。

2、经济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 469,839.00 元，账面净值为 23,042.45 元。

3、物理状况

评估对象 1 车牌号为宁 A79490，款型为长城哈佛 H5，购置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 439328 公里，作为产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基本完好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有磨损，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评估对象 2 车牌号为宁 A79891，款型为丰田汉兰达越野车，购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目前停放在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已行驶里程数为 600912 公里，作为产权持有人公务用车，车辆可正常启动，发动机、刹车系统正常，底盘完好无异响，车内仪表正常，车灯完好，车身轻微划痕，内饰完好，日常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我公司未对车辆进行专业鉴定，车辆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六、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1、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的种类、账面金额，产权状况，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本次评估对象为权属于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 台车辆，资产账

面原值 469,839.00 元，账面净值 23,042.45 元，均停放在宁夏银川宝丰银座中心内。

2、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工作的要求，进行了资产清查工作，抽调人员落实工作，并接受指导，资产评估公司对车辆资产的清查提出了质量要求和进度要求。

3、资产清查过程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数量、金额进行盘点，填写盘点的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地查看实物资产，并核查账、表、物的一致性。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
- 3、《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晋冶岩会（2025）12号）；
-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
- 5、其他相关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5月23日



产权持有人(签章):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5月23日

